

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ز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48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6215，电子邮箱：wenhualu@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文化路街道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以公开强监管”，推动政策落地、强化专区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为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

2025年，文化路街道扎实做好各类信息的公开工作，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458条，内容涉及安全生产、社区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其中，通过“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发

布信息 98 条；依托新华社、人民日报、大众日报、市中云报等媒体平台推送政务信息 3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文化路街道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满足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无因信息公开申请而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方面，严守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全程合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从细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坚决做到该公开的依法公开、涉密内容严格保密，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安全规范、风险可控。另一方面，规范制度建设，推进政务信息全周期管理。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完善政务信息制作、审核、公开、归档相关工作流程，强化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发布规范、管理有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借助“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中云报”APP 等媒体平台，聚焦群众关切、紧扣民生重点，将群众最关心、联系最密切的工作作为信息公开的核心内容，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政有所应，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见效、惠及群众。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由党政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并配备1名专职人员具体承办相关工作，推动各部门及成员单位高效联动、协同落实。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会议，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组织工作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聚焦商圈群众办事需求，完善吉品商圈政务公开专区，规范自助查询、办事指南公开与帮办代办等功能服务，政务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 2025年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再丰富。部分领域公开内容较为笼统，未能有效满足群众对政府工作全面知悉需求。

(三) 改进措施

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压实各部门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建立信息更新提醒机制，积极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强化政民互动与社会监督，更好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聚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压实链条。深化主动公开，推动街道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报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等事项严格按照节点公开，建立重点任务台账，明事项、定主体、设节点，确保逐项落实、全程可溯。规范申请办理，从严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全年依法依规按时回应诉求，切实保障公众知情监督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街道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接受监督、改进服务、推动发展的重要途径，积极对接并配合区直各主办单位，全力做好协办与服务保障，确保相关建议提案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25 年，街道共协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办结，答复率 100%，办理结果均已公开。

协办区政协提案 19 件，其中城市管理类 9 件、环境卫生类 5 件、社会保障类 5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区直主管部门办理完毕。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文化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 48 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6215，电子邮箱：wenhualu@126.com）。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15 日